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秘书处的地位。
4.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执行进展情况：
 - (一) 森林方面的传统知识；
 - (二) 森林方面的科学知识；
 - (三) 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
 - (四) 监测、评估和报告、概念、术语和定义；
 - (五)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 (b) 执行手段（金融、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将此作为跨领域问题在项目4分项(a)(一)至(五)下进行审议。
5.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 (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 (b) 加强合作；
 - (c) 国家经验教训；
 - (d) 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
 - (e) 闭会期间的工作；
 - (f) 监测、评价和报告；
 - (g) 促进公众参与；
 - (h) 国家森林方案；
 - (i) 贸易；
 - (j) 有利环境。
6. 其他事项。
 7. 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8. 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见 E/5975/Rev. 1）。理事会关于设立论坛的第 2000/35 号决议规定，论坛主席团将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003 年 6 月 6 日，在论坛第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论坛选出了第四届会议下列主席团成员：伊·盖德·恩古拉·斯瓦贾亚（印度尼西亚）、尤里·伊萨科夫（俄罗斯联邦）、索利萨·马勃洪戈（南非）和斯特凡妮·卡斯韦尔（美利坚合众国）。论坛主席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副主席以及报告员的选举推迟到下一次会议举行。

论坛不妨选举被提名的尤里·伊萨科夫（俄罗斯联邦）担任第四届会议主席，选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名的乔治·塔尔伯特（圭亚那）担任待选的副主席兼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论坛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当届会议议程。

经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的第 2003/298 号决定中注意到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论坛不妨通过秘书处提出的该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论坛秘书处的地位

秘书处将提交一份关于论坛秘书处地位包括其活动、工作人员和预算的报告。论坛不妨审议该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论坛秘书处地位问题的的说明 (E/CN. 18/2004/3)

4.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论坛根据其多年期工作方案（见论坛第 1/1 号决议），论坛第四届会议将在项目 4 分项 (a) “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下列分项目之一讨论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一) 森林方面的传统知识；(二) 森林方面的科学知识；(三) 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四) 监测、评估和报告、概念、术语和定义；(五)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在项目 4 分项 (a) (一)至(五)的范围内论坛将探讨项目 4 (b) “执行手段” 问题，包括金融、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

在下文所列的文件清单中，秘书处认为，下列共同项目（见项目 5 的说明）均与论坛将在项目 4 分项 (a) (一)至(五)之下讨论的每一项内容有关：各国吸取的经验教训；国家执行方面的新问题；监测、评价和报告；促进公众参与；国家森林方案；贸易；以及有利环境。

文件

秘书长关于森林方面的传统知识的报告 (E/CN. 18/2004/7)

秘书长关于森林方面的科学知识的报告 (E/CN. 18/2004/___)

秘书长关于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报告 (E/CN. 18/2004/___)

秘书长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概念、术语和定义的报告 (E/CN. 18/2004/___)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报告 (E/CN.18/2004/11)

5.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论坛按照其多年期工作方案，将在下列分项之下讨论共同项目：(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圣诞；(b) 加强合作；(c) 国家经验教训；(d) 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e) 闭会期间的工作；(f) 监测、评价和报告；(g) 促进公众参与；(h) 国家森林方案；(i) 贸易；(j) 有利环境。

论坛不妨将未在项目 4（见项目 4 的说明）范围内审议的下列共同项目作为独立的分项目来审议：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加强合作；闭会期间的工作。

(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论坛注意到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在推进论坛的工作方面非常重要，并决定从第二届会议开始，将在每一届会议上举行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其中包括《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九个“主要群体”。已经建议，将每届会议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重点放在征求多方利益有关者对当届会议具体的议程项目的看法。因此，论坛第四届会议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重点是：(一) 森林方面的传统知识；(二) 森林方面的科学知识；(三) 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四) 监测、评估和报告、概念、术语和定义；(五)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文件

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转递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8/2004/4 和增编)。

(b) 加强合作

论坛第一届会议决定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成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进程及组织、机构和机制发展和保持接触，开展合作，并积极努力与它们一道发挥协同作用。

此外，论坛根据第三届会议对这个共同项目的审议意见，在第 3/4 号决议中邀请论坛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 2004 年 2 月底以前提出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具体问题的看法，并请秘书处把这些看法汇总后提交给第四届会议。论坛第四届会议对这些问题的讨论结果将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供其参考。根据成员国提出的看法，秘书处已把成员国和伙伴关系成员的看法作了汇编。秘书处将就这个专题提出口头报告。

论坛不妨审议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途径，并审议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文件。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说明 (E/CN.18/2004/13)

关于 2004 年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框架的资料性文件 (E/CN.18/2003/INF/1)

(e) 闭会期间的工作

论坛在第 1/1 号决议已概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建议召集三个特设专家组，以支助论坛有关下列问题的的工作：(a)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b) 财政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c) 审议并提出制定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

论坛第三届会议结束了关于三个特设专家小组的名称、组成、职权范围、会议时间安排和提交报告等事项的讨论。经社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设立这三个特设专家组。

根据第 2003/299 号决定，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这两个特设专家组被要求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论坛不妨审议这些报告。

经社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也请论坛秘书处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情况说明，报告审议并提出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特设专家组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这份说明仅供参考，论坛第四届会议不对这份说明进行讨论或谈判。

论坛第 2/3 号决议请论坛秘书处与伙伴关系成员合作，确定并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个进程，以便于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查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的有效性。论坛不妨审议秘书处就这一主题编写的说明。

文件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E/CN.18/2003/2)

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E/CN.18/2003/5)

审议并提出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专家组的报告 (E/CN.18/2004/6)。

秘书处关于拟议促进审查国际森林问题安排效用的进程的说明 (E/CN.18/2003/___)

6. 其他事项

论坛不妨审议本项目下的任何事项。

建议论坛提出一些与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有关的方案问题，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取代目前的中期计划的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文件，该文件将包括：第一部分：预算大纲；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请论坛审查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次级方案 9）。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经酌情修订后将首先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对其提出的建议将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时转递大会。

论坛不妨审议秘书长的说明。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问题的说明（E/CN.18/2004/CRP. __）

7. 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1/218 号决定，论坛第五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论坛不妨决定举行第五届会议日期。

8. 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论坛将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应根据论坛第 1/1 号决议所列多年期工作方案制订。

9. 通过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37 条，论坛应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会议工作报告。